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义

释义	指	释义项目
公司、天成股份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财鑫投资	指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备查文件	18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天成股份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34,85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包含 20,0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384,854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89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书并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确定对象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34,854	20,000,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资金

合计	2,534,854	20,000,000.00	-	-
----	-----------	---------------	---	---

根据公司安排,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推广应用纳米制版绿色集成技术。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规定的认购上限。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慧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07U15L30
公司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雹神庙村承德市财政局综合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鑫投资是由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滦平县财政局、平泉市财政局、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市政字[2016]第26号《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承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承金办[2016]42号《关于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备案的通知》及承德市财政局2016年7月21日《说明》等文件于2016年07月29日共同设立的企业法人。

根据财鑫投资出具的声明,财鑫投资的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财鑫投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华林证券于2018年12月27日开具的《客户综合业务受理表》,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属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89%，实际控制人为王贵玉，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7%，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河北畅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共计为 36.69%。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90%，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贵玉，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3%，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16%。

注：上述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承德市财政局作为财鑫基金的主管部门，成立了承德市财鑫基金管理委员会，从宏观层面为财鑫基金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不直接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次定增事项财鑫投资已向承德市财政局备案，履行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财鑫投资以现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国有企业的产权或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51.89%	0
2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00	33.02%	0
3	梁彦民	2,250,000	9.43%	1,687,500
4	承德盛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785	3.86%	0
5	刘文东	89,215	0.37%	66,912
6	王贵玉	87,500	0.37%	65,625
7	孙宏艳	75,000	0.31%	56,250
8	刘艳芝	75,000	0.31%	56,250
9	刘瑞贤	50,000	0.21%	37,500
10	尚亚来	25,000	0.10%	18,750
11	勾金城	25,000	0.10%	18,750
12	谷英会	3,500	0.01%	2,625
合计		23,850,000	100.00%	2,010,162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46.90%	0
2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00	29.85%	0
3	梁彦民	2,250,000	8.53%	1,687,500
4	承德盛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785	3.49%	0
5	刘文东	89,215	0.34%	66,912
6	王贵玉	87,500	0.33%	65,625
7	孙宏艳	75,000	0.28%	56,250
8	刘艳芝	75,000	0.28%	56,250
9	刘瑞贤	50,000	0.19%	37,500
10	尚亚来	25,000	0.09%	18,750
11	勾金城	25,000	0.09%	18,750
12	谷英会	3,500	0.01%	2,625
13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34,854	9.61%	0
合计		26,384,854	100.00%	2,010,162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12,375,000	51.89%	12,375,000	46.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64,838	39.68%	9,464,838	35.87%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他	0	0	2,534,854	9.6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39,838	91.57%	24,374,692	9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0	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162	8.43%	2,010,162	7.62%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10,162.00	8.43%	2,010,162.00	7.62%
总股本		23,850,000.00	100.00%	26,384,854	1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2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0,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2,534,854 元，资本公积增加 17,323,636.57 元。

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版材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推广应用纳米喷墨制版绿色集成技术。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89%，实际控制人为王贵玉，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7%，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河北畅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共计为 36.69%。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90%，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贵玉，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3%，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16%。

注：上述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贵玉	董事长	87,500	0.37%	87,500	0.33%
2	刘文东	董事	89,215	0.37%	89,215	0.34%
3	梁彦民	董事、总经理	2,250,000	9.43%	2,250,000	8.53%
4	刘艳芝	董事	75,000	0.31%	75,000	0.28%
5	勾金城	董事	25,000	0.10%	25,000	0.09%
6	孙宏艳	董秘、副总经理	75,000	0.31%	75,000	0.28%
7	尚亚来	副总经理	25,000	0.11%	25,000	0.09%
8	刘瑞贤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1%	50,000	0.19%
9	古英会	监事	3,500	0.01%	3,500	0.01%
合计			2,680,215	11.21%	2,680,215	10.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6.40%	1.08%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12%	62.35%	55.9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77	3.26
流动比率	109.08%	113.26%	133.39%
速动比率	75.42%	86.33%	99.80%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涉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

账 号：500153460026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根据天成股份提供的银行回单，财鑫投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将认购款 200,000,000.00 元缴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4 月 4 日，天成股份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或协议所涉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天成股份，乙方为认购对象，并已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7.89元/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成立。

(2) 本合同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作出规定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但公司签订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及担保协议》，相关条款详见本节“（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的内容摘要。”

7、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因发行人原因造成本次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及自投资方缴付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返还增资价款之日前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股票认购款总额3%的违约金；若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未给予股份登记、备案或终止备案审查而双方解除本合同的，发行人应退还认购方缴付的股票认购价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但不构成违约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付认股出资，除应当继续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外，每拖延或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缴而未缴认股出资金额的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缴纳全部认股款项或本合同依法、依约解除为止。

(3) 甲方本次增资所发行的股份出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退还股票认购价款，除应当继续履行退款义务外，每拖延一日，应当按照应退款金额的日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全部认购价款退款义务为止。

(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条前述款项外的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股票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公司签订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及担保协议》，相关条款详见本节“(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的内容摘要。”

9、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向争议对方送达协商通知书。争议自协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经三十(30)个工作日仍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选择向发行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名称

《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

2、合同主体

本协议的合同主体方包括：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彦民、河北畅达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君安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3、合同的生效、终止的条件和时间

根据《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的第六条生效和终止：“6.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梁

彦民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6.1.1财鑫基金董事会通过其对天成股份本次投资项目的决议；

6.1.2天成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查通过本协议；

6.1.3财鑫基金与天成股份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6.1.4天成股份本次增资所发行的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6.2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发生任何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解除、权利义务终止，效力及于本协议之各方：

6.2.1各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的；

6.2.2一方依据本协议行使解除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发生违约行为时；

6.2.3本协议履行完毕的；

6.2.4发生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终止情形。

6.3失效与恢复

6.3.1本协议自天成股份申报IPO之日起失效，权利义务终止。

6.3.2如果天成股份IPO申请主动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本协议效力恢复。

6.4本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被免除其对任何先前发生违约行为或者本协议项下不实陈述或保证的任何责任，但等陈述或保证与解除本协议无关的情形除外。”

4、投资退出及业绩承诺

根据《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的第二条投资退出：“2.1 创始股东承诺有条件受让财鑫基金所持有的天成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1.1若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成股份未能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并通过河北省证监局的验收，则财鑫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畅达集团55%、诚信房地产35%、梁彦民10%的比例以一次或者几次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2.1.2受让价格（以下称为“约定价格”）以“财鑫基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金

额加上其年化8%收益的总和（持股天数按照投资起始日，即财鑫基金缴纳投资款之日至股票转让交割日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认购价格*【1+8%*持股天数/360】）并减去财鑫基金已获得的分红和补偿后的金额”与“该受让股票的评估价格”的较高者为准，分批转让的，受让价格分批计算。

2.1.3如财鑫基金选择行使转让权，则有权向创始股东发送书面通知书，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畅达集团55%、诚信房地产35%、梁彦民10%的比例，以约定价格受让财鑫基金本次所认购的天成股份的股票，各创始股东对受让方受让股票并支付受让价款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当以下情况出现时，财鑫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约定价格受让其本次所认购的天成股份全部或部分股票：

（1）天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天成股份出现财鑫基金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天成股份利益对外转移时；

（2）天成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其天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天成股份运营造成严重影响；

（3）天成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当出现2.1和2.2约定的情形时，财鑫基金指定的创始股东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财鑫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以约定价格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或者届时可行的方式受让股份，并于6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发行人就上述条款对认购对象财鑫基金就认购股份行使转让权的条件和时间做如下具体说明：

一、上述2.1.1项约定的是触发认购对象财鑫基金就认购股份行使转让权的前提条件；

二、上述2.1.2项约定的是认购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上述2.1.3项约定的是在触发2.1.1项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后，认购对象按照2.1.2项约定的受让价格行使转让权。

综上所述，上述条款的约定准确意思为：认购对象财鑫基金只有在2.1.1项约

定的触发认购股份转让权的前提条件出现或发生后，才可以依据2.1.3项的约定选择是否行使认购股份转让权，而不是指在天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均可行使认购股份转让权。

2.4天成股份的业绩承诺

财鑫基金投资后，天成股份2019的审计报告（财鑫基金与天成股份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体现营业收入不应少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应少于1200万元；2020年审计报告体现营业收入不应少于人民币23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应少于2100万元；2021年审计报告体现营业收入不应少于人民币26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应少于2600万元。经审计后，如以上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或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财鑫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畅达集团55%、诚信房地产35%、梁彦民10%的比例，按照约定价格，以一次或者几次受让财鑫基金本次所认购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创始股东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的受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相关条款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符合以下条件：

-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之问题一种所列的情形；
- 3、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不存在以下禁止行为：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及担保协议》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或协议所涉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长云

荆文东

王海波

刘翔宇

王军

全体监事：

刘瑞芳

谷英会

王梅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长云

王军

王海波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7308210912595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四)《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
- (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9）0048 号”《验资报告》